

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创新联盟团体标准

T/JCMA 001-2020

江苏省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 评价标准

Star-rating standard for precast components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in Jiangsu Province

2020-XX-XX 发布

2020-XX-XX 实施

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创新联盟 发布

前 言

通过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改变传统建筑模式，提高建筑质量、提升效率、减少人工、减少资源消耗，已经成为建筑界的共识与共同使命。党中央、国务院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中明确提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建筑行业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建筑行业转型升级”、“力争用十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

江苏省作为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示范省份，确立了“到2025年，建筑产业现代化施工面积占新开工面积50%以上，装配式装修装配化率60%以上，新建成品住房比率50%以上”的发展目标。近年来，江苏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迅速，大批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以转型、新建、兼并等模式，纷纷进入装配式建筑行业，为进一步规范行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引导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完善标准、强化管理，提高产品质量，为政府主管部门加强监管提供依据，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提供了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不同等级的评价依据，充分体现了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在技术与管理方面的特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实用性与可操作性。本标准将根据市场发展进行适应性调整。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基本规定；3. 评价标准。

本标准由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创新联盟负责管理及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创新联盟（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云龙山路99号省建大厦B栋306室）。

本标准主编单位：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创新联盟

江苏省勘察设计协会

本标准参编单位：江苏建联建筑产业现代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研砣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江苏晟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工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有利华建筑产业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员：

本标准审查人员：

（以上排名暂定）

目 次

1	总则	1
2	基本规定	2
2.1	一般规定	2
2.2	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	2
3	评价项目	4
3.1	场地与设施条件	4
3.2	综合管理水平	5
3.3	安全生产	6
3.4	产品质量	7
3.5	工程业绩与企业信用	8
	本标准用词说明	9
	引用标准目录	10
	附：条文说明	11

Contents

1	General rules	1
2	Basic regulations.....	2
2.1	General regulations	2
2.2	Evaluation method and rating	2
3.	Evaluation items	4
3.1	Site and facility conditions	4
3.2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level	5
3.3	Safe production	6
3.4	Product quality	7
3.5	Project performance and enterprise credit.....	8
	Terminology	9
	List of reference standards	10
	Attachment: Provision explanations	11

1 总 则

- 1.0.1 为推进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引导市场有序竞争，规范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的评价，制订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江苏省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的评价。
- 1.0.3 本标准适用于以单个企业为对象进行评价，当企业存在多个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工厂时，应对所申报工厂逐个分别评价。
- 1.0.4 本标准适用于以房建构件(房屋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为主营产品的企业。
- 1.0.5 申请评价的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应遵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下，从事预制混凝土构件的生产和销售，以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2 基本规定

2.1 一般规定

- 2.1.1 申请评价的企业应已经连续生产满一年。
- 2.1.2 工厂厂区总占地面积不得少于 35000 平方米。
- 2.1.3 申请评价的企业应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并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2.1.4 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评价结果从公布之日算起有效期为两年。
- 2.1.5 评审机构应按照本标准的相关要求，科学、公正地评审。

2.2 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

- 2.2.1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的等级评价指标体系由生产企业的场地与设施条件、综合管理水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工程业绩与企业信用 5 类指标组成。每类评价指标均包括了评分项，部分评价指标还设置了终止项及加分项。
- 2.2.2 评分项和加分项评价结果为分值，终止项评价结果为满足或不满足。
- 2.2.3 评价指标体系中每类指标的总得分，为评分项得分及加分项得分之和，评分项分值均为 100 分，加分项分值不等。5 类指标各自的总得分 Q1、Q2、Q3、Q4、Q5 按参评企业该类指标的实际得分值确定。
- 2.2.4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等级，应按照综合评价得分确定。
- 2.2.5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等级的综合评价得分，按下式进行计算，其中评价指标体系 5 类指标总得分的权重 w1~w5 按表 2.2.5 取值。

$$\Sigma Q=w1Q1+w2Q2+w3Q3+w4Q4+w5Q5$$

表 2.2.5 各类评价指标的权重

场地与 设施条件 w1	综合管理 水平 w2	安全生产 w3	产品质量 w4	工程业绩 与企业信用 w5
0.30	0.30	0.10	0.20	0.10

2.2.6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等级共分为 A、AA、AAA 级 3 个等级。申报企业在不触发本标准所有终止项，且每类指标的总得分不应低于规定的最低分值要求的前提下，当综合评价得分分别达到 分、 分 分时，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等级分别为 A、AA、AAA 级。

3 评价项目

3.1 场地与设施条件

3.1.1 场地与设施条件评分表详见表 3.1，包括评分项和加分项评分。评分项分值为 100 分，加分项分值为 7 分。

表 3.1 场地与设施条件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1	生产场地		20	核查资产证明等相关书面资料、现场查看相关设备、生产车间、场地布置图等。
1.1	具备满足设计产能的生产车间面积		12	
1.2	与设计产能相匹配的成品堆场面积		5	
1.3	具备符合环保要求的料场		3	
2	生产设备		60	
2.1	生产线	自动化生产流水线	25	
		集热养护设备	3	
		固定模台、长线模台生产线	7	
2.2	钢筋加工设备	数控钢筋加工设备	3	
		机械钢筋加工设备	2	
2.3	混凝土加工设备	具备满足生产运行专用的混凝土搅拌站成套设备	10	
2.4	与设计产能相匹配的起吊设备台数及起吊总吨位		10	
2.5	加分项	预应力构件生产设备	2	
		立体堆架和产品运输架	1	
		其它突出技术先进的工艺设备	2	
3	检测设备（实验室）		20	
3.1	原材料检测成套设备		15	
3.2	混凝土配比和强度成套设备		5	
3.3	加分项	实验室具备检测资质	1	
		实验室具备构件性能检验设备	1	
合计			100+7	

3.1.2 出现以下情况终止评价：1、生产车间面积少于 5000 平米；2、无自有混凝土搅拌生产设备；3、场地与设施条件评分总得分低于 60 分时。

3.2 综合管理水平

3.2.1 综合管理水平评分表详见表 3.2，包括评分项和加分项评分。评分项分值为 100 分，加分项分值为 2 分。

表 3.2 综合管理水平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1	企业组织架构	10	检查企业组织架构营业执照、管理体系等文件；检查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工作经历，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培训证书等材料。
1.1	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保证企业运作，营业执照等证书齐全有效	10	
2	企业标准化管理	20	
2.1	ISO 管理体系认证	5	
2.2	企业自身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各种管理制度完善、齐全、有效	15	
3	企业研发能力和深化设计	15	
3.1	专职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例	5	
3.2	构件深化设计能力和专职深化人员占全部职工比例	5	
3.3	研发成果（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工法、科研课题、新技术及标准等）	5	
3.4	加分项 高新企业证书或市级以上研发中心	2	
4	企业信息化管理	25	
4.1	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10	
4.2	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运营	10	
4.3	企业信息化管理创新成果	3	
4.4	具备监管平台数据接口	2	
5	人员配备情况	30	
5.1	关键岗位负责人从业经验	10	
5.2	参加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的技术人员比率	10	
5.3	参加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的工人比率	10	
合 计		100+2	

3.2.2 出现以下情况终止评价：1、企业管理制度缺失；2、特种作业人员、专职质检人员未持证上岗则终止评价；3、综合管理水平评分总得分低于 60 分时。

3.3 安全生产

3.3.1 安全生产评分表详见表 3.3，评分项分值为 100 分。

表 3.3 安全生产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1	安全管理体系	30	检查记录、 实施检查。
1.1	完整的安全管理管理机构	7	
1.2	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	5	
1.3	完善的安全应急预案	5	
1.4	按企业规模配置相应持证安全员	5	
1.5	案卷的设备操作规程	3	
1.6	特种设备、危险品、用电、用火等安全操作规程	5	
2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25	
2.1	防火、防风等防灾设施设备完善	4	
2.2	防火、防风等防灾设施设备检修	4	
2.3	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及维保	4	
2.4	其它设备安全检验及维保	3	
2.5	危险品存储、使用设施满足安全规范	4	
2.6	用电设施设备完善	3	
2.7	生活区安全设施完善	3	
3	安全劳保	25	
3.1	人员劳保服务装备配置齐全，统一工装	13	
3.2	劳保用品使用正确规范	12	
4	安全教育宣贯	20	
4.1	定期定岗安全培训	5	
4.2	各工种安全技术交底	5	
4.3	安全标志标识齐全	5	
4.4	定期消防演练	5	
合 计		100	

3.3.2 出现以下情况终止评价：1、本年度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2、安全生产评分总得分低于 75 分时。

3.4 产品质量

3.4.1 产品质量评分表详见表 3.4，评分项分值为 100 分。

表 3.4 产品质量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1	品质管理体系完备		10	检查制度文件、生产记录等文件，抽样检查、实地检查。
1.1	完整的质量管理组织架构		5	
1.2	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		5	
2	原材料质量控制		10	
2.1	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真实完整		5	
2.2	原材料复检报告真实完整		5	
3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40	
3.1	各工序隐蔽验收资料真实完整		8	
3.2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抽查		32	
3.2.1	模具抽检合格率		8	
3.2.2	钢筋抽检合格率		8	
3.2.3	混凝土抽检合格率		8	
3.2.4	预留预埋抽检合格率		8	
4	成品质量控制		40	
4.1	成品验收资料真实完整		10	
4.2	成品质量抽查		30	
4.2.1	成品质量抽查合格率（内容包括：产品编号、观感、强度、尺寸、粗糙面等）		20	
4.2.2	构件吊运、堆放和运输	制定合理吊运方案，现场无二次搬运	3	
		堆放场地、支点、支架有明确规定	3	
		制定构件运输方案，明确构件运输强度要求，运输车辆、固定装置和支撑支架等要求。	4	
合 计			100	

3.4.2 出现以下情况终止评价：1、产品质量评分总得分低于 70 分时；2、不能提供预制构件生产过程质量验收记录，或现场抽检情况与隐蔽验收资料不符，或抽检时有严重缺陷；3、成品验收资料与所对应成品不符，或不能提供成品质量验收记录。

3.5 工程业绩与企业信用

3.5.1 工程业绩与企业信用评分表详见表 3.5，评分包括评分项和加分项，评分项分值为 100 分，加分项分值为 9 分。

表 3.5 工程业绩与企业信用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1	工程业绩		60	检查供货合同、回访记录、评价记录等文件。
1.1	近一年预制构件，实际供货量 20000 立方米及以上		50-60	
1.2	近一年预制构件，实际供货量 15000 立方米及以上		40-49	
1.3	近一年预制构件，实际供货量 10000 立方米及以上		30-39	
1.4	近一年预制构件，实际供货量 5000 立方米及以上		20-29	
2	企业信用		40	
2.1	满意度调查	分数 95 分以上	30	
		分数 90 分以上	25	
		分数 85 分以上	15	
2.2	企业售后	售后回访制度	5	
		售后回访记录	5	
2.3	加分项	1、积极参与行业发展建设	3	
		2、政府主管部门或省联盟嘉奖	3	
		3、荣获省级以上产业示范基地	3	
合计			100+9	

3.5.2 出现以下情况终止评价：1、近一年预制构件，实际供货量低于 5000 立方米；2、被县（区）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者处罚的。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照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2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1-2014

江苏省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评价标准

条文说明

制订说明

《江苏省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评价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针对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开展了广泛的调研与技术交流，征询了多方面的意见，参考了国际国内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方法，同时开展了多次试评价工作。

为便于广大建设、设计、施工、科研、构件生产、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要注意的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则	14
2 基本规定	14
2.1 一般规定.....	14
2.2 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	14
3 评价项目	15
3.1 场地与设施条件	15
3.2 综合管理水平	16
3.3 安全生产	17
3.4 产品质量	17
3.5 工程业绩与企业信用	18

1 总 则

1.0.3 本标准的参评对象应当具备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所以本标准以企业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厂为评价对象。企业存在多个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工厂时，不同工厂的生产和管理水平不尽相同，仅评价其中一个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工厂，不能反映整个企业的生产和管理水平，所以同一企业的每个工厂均应参加评价。

1.0.4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以房建构件（房屋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为主营产品的企业，由企业自愿进行申报。当其他类型企业申请评价时，需要申报企业递交相应材料，由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格预审，即审核企业是否适用本评价标准。预审合格的，方可开展后续评价工作。

2 基本规定

2.1 一般规定

2.1.1 随着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推进力度加大，近几年全省陆续投产不少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企业数量、规模和技术设备条件逐年增加和提高。为更好地从行业管理的角度规范预制构件生产企业，本标准作为综合评价标准，要求申报企业应至少连续生产满一年，具备起码的连续生产能力和相对稳定保障体系。

2.1.2 通过调研，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的生产工作包括原材料检测、钢筋加工、混凝土浇筑和构件生产、转运、储存等，为保证正常生产并体现江苏省预制构件企业规模水平，提出 35000m² 的工厂厂区面积要求。

2.2 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

2.2.1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的等级评价，需综合评价企业的硬件和软件水平。制定本标准的目的是引导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进一步完善自身标准，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企业应当依据市场和生产的需求，按需配备全自动生产线、半自动生产线或台模生产线。企业除应具备合适的场地条件和自动化设备，衡量一个企业生产和管理水平，还应当以企业生产出的产品质量优劣为主要依据，产品质量的决定性因素在于管理。综合以上情况，本标准将企业场地规模和设施条件、综合管理和产品质量作为评价重点。本标准最终确定了以下五项

评价指标体系，即场地与设施条件、综合管理水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工程业绩与企业信用。

2.2.6 本标准对于“场地与设施条件、综合管理水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四类评价指标设定了最低分值，达不到最低分值，将终止评价。四类指标最低分值的设定，一是企业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应当取得对应指标所规定的合理最低分值；二是为了避免企业综合评价得分符合要求，而设施、管理、安全、质量等方面存在短板，影响生产安全和质量。

3 评价项目

3.1 场地与设施条件

3.1.1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工厂的场地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堆场和具备符合环保要求的料场。堆场通常露天和工厂内部设置，或者临时租赁，所以堆场或者工厂总占地面积都不能代表工厂的有效场地规模（指真实用于生产的场地，不包括长期闲置或待开发的场地）的真实情况。生产车间是工厂组织生产的核心区域，堆场、检测场地、办公场地、道路等均是围绕生产车间布置，生产车间面积适宜作为场地规模评分项指标（生产车间指有房顶、有围护墙体的厂房，不包含露天堆场），能真实反映企业的场地规模。通过调研，小型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工厂的生产车间最小为 5000m²，方可满足主要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的布置。所以规定生产车间 5000m² 作为场地规模的起评点，场地规模越大分值越高。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工厂的核心设备包括混凝土加工设备、起吊设备、钢筋加工设备。混凝土加工设备主要指混凝土搅拌站成套设备，设备型号反映了产能大小，主机一用一备可以保障生产的连续性。起吊设备必须是工厂常备的设备，不包括临时租用设备。

原材料和配合比的检测是工厂正常生产过程中的常规检测项目，是工厂应当具备的能力。除常规设备外，有预应力构件生产设备、模具加工车间及设备、立体堆架和产品运输架等，作为加分项。

3.1.2 综合每个评分项应当取得的最低分，该项总得分低于 60 分时，说明企业在场地与设施条件方面不具备参评资格，应终止评价。

3.2 综合管理水平

3.2.1 ISO 管理体系是全球认可的管理体系，该体系吸收国际上先进的管理理念，对于产品和服务的供需双方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指导性。通过 ISO 认证的企业，本身已具备了较高的标准化管理水平，可以获得该指标的最高区间分。对于未经过 ISO 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需要对标已通过 ISO 认证企业，通过检查企业的制度、管理等文件完善程度，确认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产品生产必须执行标准化的管理，包括工序表、工序交接单等，流程越完善，标准化管理水平越高。工厂生产应当建立信息化的平台管理，应对原材料质量控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实施信息化管理，包括 OA、ERP、BIM 等平台。

企业研发和深化设计需要企业具备一定的规模和技术积累，对于企业的综合实力有较高要求。本标准从研发人员、深化设计、研发成果三个方面对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深化设计能力进行评价。企业的专职研发人员承担着主要的研发工作，所以专职研发人员的数量是衡量企业研发能力的重要指标。研发是个长期的过程，企业从事研发工作必须是持续进行才有意义。企业通过人员和经费的持续投入，并取得了相应专利、工法、标准等研发成果，以其数量作为评价依据。高新技术企业属于经过政府部门认定并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的企业，作为加分项，鼓励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方向发展。

人员配备通常包括人员素质和数量两个方面。本标准按照关键岗位负责人、技术人员和操作工人三大类进行评价。关键岗位负责人以有经验人员占比作为核心指标，技术人员和工人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证书人员占比作为核心指标。关键岗位负责人指对构件工厂各项管理有重要管理责任的人员，涵盖总经理总工、部门经理及分项任务主管三个层级。技术人员包含从事技术岗位工作的员工，有别于操作层面工人，包含深化设计、销售技术支持、生产计划、实验室和质检、项目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员工。操作工人是一线作业岗位的操作人员含部分特种作业人员。

3.2.2 综合每个评分项应当取得的最低分，特种作业人员、专职质检人员未持证上岗，该项总得分低于 60 分时，说明企业在综合运营与标准化管理方面不具备参评资格，应终止评价。

3.3 安全生产

3.3.1 安全管理体系，就是基于安全管理的一整套体系，体系通常包括软件和硬件方面。本项专指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度、应急预案、操作规程等。安全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因此消除设备和环境的不安全状态是确保生产系统安全的物质基础。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结合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工厂的特点，企业应当做好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的巡查、维修及保养。日常生产中需要重点检查的项目包括防火、防风、特种设备、电气设备、生活设施等。减少人的不安全行为，需要对人员采取正确防护措施和进行安全培训。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到位需要落实两方面内容，一方面 是配备合适的劳保用品，另一方面是劳保用品必须正确使用。企业应当对人员进行长期的安全教育培训，并保留相关记录。

3.3.2 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第一是原则，预防为主是手段，综合治理是方法，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保障安全生产，此项总得分低于 75 分时或本年度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时，该企业在生产安全方面不具备参评资格，应当终止评价。

3.4 产品质量

3.4.1 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和质量管理制度，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是产品质量的制度保障。原材料是产品的源头，原材料的质量优劣对于产品质量有决定性影响，必须加强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和验收，保证产品质量。原材料质量的管控，必须做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所有检验，应当保留相关检验记录，且相关记录必须真实完整。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是为了确保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对直接或间接影响产品质量的生产过程进行控制，对于保证产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各工序隐蔽验收资料的真实完整是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其次，生产过程的关键点质量控制是管理工作的重点。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关键点”包括模具、钢筋、混凝土、预留预埋，依据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关键点质量合格情况进行抽查，通过抽查的合格率情况，来反映企业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情况。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评价，应当反映出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真实情况，为了避免企业出现专门迎检的情况，所以必须在工厂正常生产的过程中进行随机抽查。根据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中“合格点率应达到 80% 及以上”的规定，为了进一步体现申报等级评价的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的质量控制水平，以抽查合格 85%作为评价起评点。成品质量控制包括资料检查和成品抽查两部分。资料真实完整是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成品质量抽查的相关要求，参照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抽查。成品抽查的检验批次、数量等应按照《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的验收要求，主控项必须全部合格。成品抽查的关键点包括产品编号、观感、强度、尺寸、粗糙面等，对于抽查的成品质量出现严重缺陷，则表明该企业在成品质量控制方面没有严格把关，质量管理不到位，应终止评价。

3.4.2 综合每个评分项应当取得的最低分，该项总得分低于 70 分时，说明企业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不具备参加等级评价的资格，应终止评价。

3.5 工程业绩与企业信用

3.5.1 根据江苏省装配式建筑发展水平，结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装配式建筑综合评价标准》的规定，并从对参加等级评价的企业适当提高要求为出发点，工程业绩的起评点设定为 5000m³（以目前预制装配率要求，相当于 1 个 8-10 万 m² 的住宅项目需要的预制混凝土构件量），工程业绩小于 5000m³ 时终止评价。

以客户评价和售后回访作为售后评价的依据。为保障客户投诉和嘉奖的公正性、可信性和严肃性，以政府、行业协会的记录为准。售后回访主要检查回访制度和记录的完整性。